

Date of Sermon: 2010年 二月7日

與基督同釘十字架而活 (一)

新竹歸正福音教會 皮敦文講章

經文

馬太福音16:24節:「若有人要跟從我, 就當捨己, 背起他的十字架, 來跟從我。」

加拉太書2:20-21節:「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 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 乃是基督在我裏面活著; 並且我如今在肉身活著, 是因信神的兒子而活; 他是愛我, 為我捨己。我不廢掉上帝的恩; 義若是藉著律法得的, 基督就是徒然死了。」

啟應經文

今天啟應經文詩篇第十二篇6節之「主的言語是純淨的言語, 如同銀子在泥爐中煉過七次。」

這裏的煉過七次不是意指上帝需要經過一段過程, 所說的言語才純淨, 因上帝是真理的本體, 道的本體。整篇詩篇指出人最容易發生的毛病就是說話太快, 且太自我, 故上帝要我們謹慎說話, 有所思考而說。

前言

最近有兩則新聞, 一是Dan Brown接受時報出版總編輯訪問, 另一是某姐妹用聖經的話來責備有外遇的丈夫, 盼其回轉。Dan Brown自認所寫皆是史實, 故他說, 他將來要問上帝, 歷史上發生的所有事是祂的計畫, 還是隨機巧合性的發生? 這位Brown先生無知到一個地步, 以為他藐視上帝之舉可以安然佇立在上帝面前。

至於這位姐妹, 她枉顧「信與不信不能同負一轡」的教訓, 自受不必要的苦難。她越引用聖經, 越使她不信主的丈夫藐視聖經。不尊重聖經的人, 不能從聖經得著上帝的福份與應許。我看到, 凡嫁給不信主的姐妹, 結完婚之後便不再參加教會活動了。親愛的弟兄姐妹, 我們當以此為戒, 妥善地處理自己兒女的婚姻, 使他們一生一世行在上帝的恩典中。

回顧

上次(1/24)我們題到, 上帝在寶座上以公義宣判世人有罪, 這判語帶著極深的憤怒, 但這判語達到我們時, 卻是慈愛臨身。這中間不是矛盾, 而是這中間發生了一件平息上帝憤怒的事, 就是耶穌基督的十字架。由於這是在上帝寶座前發生的事當, 所以當我們領受基督十架的慈愛時, 上帝的公義並沒有因此而失去。也就是說, 基督的十架使我們同享上帝的公義與慈愛。上帝管理罪人單以單以公義待之, 然上帝管理屬祂之人時乃同時以公義與慈愛行之, 而公義與慈愛併行的管理必然是恩典式的管理。

所以, 真基督徒會大聲宣告「律法本是藉著摩西傳的, 恩典和真理都是由耶穌基督來的。」其中的律法沒有負面的意義在其中。

先知與使徒的合一

親愛的弟兄姐妹, 我們看到使徒與先知皆有嚴重的過犯, 上帝尚且使用他們, 難道不也使用我們, 在祂既定的啟示下, 蒙祂的引導, 歸一在祂的旨意中, 服在基督的主權下? 有的弟兄姐妹說, 基

督徒彼此差異太大，不可能合一，但看看使徒與先知的大差異性，彼此卻能合一。請問各位，如果將亞伯拉罕，摩西，大衛，保羅，約翰，彼得等同納於一間教會，那間教會會如何？這些人個個來頭不小，個個都具有領袖氣質，他們會不會互相傾軋，誰都不服誰？絕不。再問，他們的合一乃因他們個個都是典範榜樣？或，英雄彼此相惜？不。他們能合一乃因他們是活在上帝的恩典中，也就是說，每一個都是獲得基督赦罪之恩的人。

先知與使徒可在一處同敬拜，給了我們極好的示範，就是誰無論坐到何樣的高位都當與弟兄姐妹同敬拜。我記得剛信主不久，在某教會作領位招待。因為聚會人數多，每排都坐滿人。那時，我發現前面第二排還有位置，我就領剛進來的弟兄到那裏去。到了第二排時，坐的僅有一位高階執事，他因無人與其擠位，便大方地擺放他的手腳。當他看到我要他讓一讓好使這位弟兄過去時，他臉上的表情告訴我，怎可如此，這是我的專位。後面的弟兄姐妹彼此緊鄰而坐，他卻佔據多位而不覺不好意思。

典範與榜樣的副作用

無論是在教會之內，或是教會之間，不合一的原因一定是不順服基督的聖道。於教會內，會眾不順服講台，即便對的也不順服；於教會彼此之間，講台一旦遠離基督十架，不合一是一必然的結果。另外，教會內不合一的阻礙常是那些身為典範與榜樣的人。主任牧師請典範榜樣之人進入領導核心，而會眾也願這樣的人坐上長執之位，然而這裏卻隱藏不易察覺的副作用。有眾人聚集之處，典範與榜樣是眾所愛，因他們的存在對內對外都有光炬的作用，是盡令人羨慕的明燈。然而，教會若與世人團體同有這樣的心態，遂將典範榜樣拱上高位，卻不問他是否是敬畏上帝的人，是否時常保有上帝赦罪之恩，那麼這典範榜樣不過是教會的鎮店之寶，樣板人物。眾人所看到的這教會是有這典範榜樣參與其中，與其在一處聚會，與有榮焉，這樣一來，人必看重該典範甚於耶穌。

人虛榮傾向屬於某某名教會，其中原因在於那教會有名人在其中。當與人談起自己聚會之處，心中會因有那名人的同在而竊喜不已，教會有時也會因某名人為其會友而感光榮。名人大都經歷過大風大浪，人事的傾軋，看得多，聽得多，或許是個有表率，有榜樣的人。平庸之輩當然稱羨這些名人所得，但是一個教會多榜樣，卻不如另一教會多充滿被上帝赦免的人，因為蒙受上帝赦免之恩的人必定是敬畏上帝的人。

馬太福音十六章24-28節

上次講到主耶穌在馬太福音十六章24-28節說的一段話，今天要再次解釋這段話。不過，解釋之前要先題這章起首耶穌論施洗約翰的一句話，「**凡婦人所生的，沒有一個興起來大過施洗約翰的。然而，天國裏最小的，比他還大。**」(太11:11)我這麼作的原因為的是，不要以為在新約的我們可以犯所羅門的錯誤，拜了假神(如瑪門)，時常讓私慾勝過恩典而不以為意。

牧師拜瑪門

凡藉宗教之便致富者，十之八九皆是利用宗教，他們無一絲敬畏之心，如Jim Baker, Dan Brown(丹布朗), Rick Warren(華理克), Morris Cerullo(史汝樂), Reinhard Bonnke(布永康)等。台灣教會時常替換所愛的，沒有一個外籍牧師可以在台灣教會活過五年時光，最近將精力轉向布永康。此人在非洲佈道時開的是Mercedes Benz，2006年佈道會有14個人為了搶著上台摸他，而在萬人推擠中失去生命。家屬求布永康按他在佈道會所言，依耶穌在福音書所作，使死去的親人復活起來。可想而知地，這位假先知自圓其說一陣，什麼事也作不成。可悲地是，他違背自己所言卻一點也不在乎，還是到各地行其假先知的作為，最近轉進到台灣來。教會領袖當為帶領會眾朝向這些外籍牧師，使他們走錯路負起該負的責任。

耶穌說施洗約翰之大乃因他為其施洗，故沒有一個婦人所生的有此尊榮，但這在地上所得的大尊榮卻比不上天國最小的所得的尊榮，因為天國最小的個個都有基督十架的救恩。令人訝異地是，馬太福音第十一章首卻記著施洗約翰說出一句懷疑之語，「**那將要來的是你麼？還是我們等候別人呢？**」施洗約翰說出這樣的話，實在與他為耶穌施洗所作的「**上帝的羔羊**」與「**上帝的兒子**」的見證落差甚大。一方面的言語是多麼篤定，另一方面的言語卻顯搖擺不定。為什麼？因為他未看見基督十架的成全。所羅門亦是如此，以致他犯下建壇祭假神的惡事。但我們卻不同，保羅用了一句生動的字眼講明我們的不同，他說「耶穌基督釘十字架，已經活畫在你們眼前」（加3:1）。基督十架是「**活畫**」在我們眼前，但對舊約者卻是期待。這樣，一個受洗歸入基督的死的基督徒，絕不可能犯下所羅門的錯誤。

「己」的困惑

老實說，主耶穌這段話困惑我許久，每每讀到「捨己」時就困在那裏，不知所措。感謝主，今天藉著「受洗歸入基督的死」的主題得以明白捨己何意。為什麼會對「捨己」一詞感到困惑呢？最主要原因在於我們過度地去注意解釋「己」，又常以哲學論說或佛教觀念來解釋這個「己」，或不當地將己看成魂，以致於失去聖經的原貌。哲學的工作就是論己，以哲理將己說得明白，而佛教三法印教義中主張無神，也無靈魂的「諸法無我論」。

為什麼我們會過度解釋「己」？因我們本性愛哲理小學，卻不愛研究聖經。據我觀察，世人愛喜基督徒論哲理，但當論到上帝與主耶穌的事時，世人卻是興趣缺缺，掩耳不聽。故，我們應當留心以何法吸引人進入教會。

Goggle可聯結許多篇關於「捨己，背起他的十字架」的文章，且這節聖經也是每一位牧師傳道必講的經文。但在看完聽完這些講章之後，大多將「捨己」解釋成否認自己，放棄自己，放棄自尊，為主受苦等。我心中立即浮現一個疑問，講述這些內容的人真的能將其所講的施行在他自己孩子身上嗎？一個否認自己，放棄自尊的小孩是健康的小孩嗎？再細看細想這些講章，卻發覺大部份只講述基督徒的十字架，鮮少題到基督的十架。然，不題基督的十架，基督徒背起自己的十字架又有何意義？

若「捨己」是否定自己的話，那麼耶穌所說的「要盡心、盡性、盡意、愛主你的上帝。這是誡命中的第一、且是最大的。其次也相倣、就是要**愛人如己**。這兩條誡命、是律法和先知一切道理的總綱。」（太23:37-40）又怎麼解釋？保羅也說：「你們各人都當愛妻子，如同**愛自己**一樣。」（弗5:33）可見，捨己絕不是否定自己。

「己」不是指位格性，而是指生命本性

聖經是上帝的啟示，上帝已經明說，人是人，人是按照祂的形像樣式造的，上帝已視人具永恆性，是不滅的，是可回應祂啟示的活物。這是上帝向人說話時的基本前提，我們則不必在這基本前提上再作文章。這樣，當聖經寫到「己」的時候，就不是指位格性，而是指生命本性。

留意主說到「捨己」的時刻可幫助我們對「捨己」意義的瞭解。那時刻，基督正在做三件事情，(1)論教會；(2)指示門徒，他必須上耶路撒冷去，受長老祭司長文士許多的苦，並且被殺，第三日復活之後；以及(3)斥責彼得阻止他上十字架，責備彼得的無知，對他說，「**撒但，退我後邊去罷！你是絆我腳的，因為你不體貼上帝的意思，只體貼人的意思。**」基督因此就順勢地將「捨己」的教訓題說出來。

「上帝的意思」和「人的意思」

主耶穌題到「上帝的意思」和「人的意思」，那麼，人的意思，或說彼得的意思是什麼？彼得的耳聽到耶穌說他要受苦被殺，立感刺耳而不悅，故企圖阻止耶穌往被殺的那條路上走去。人心裏想什麼，口便說出什麼；彼得心裏想，在過去兩年半時光日日相處，所認識的耶穌，其彰顯出

來的榮耀的怎可能與羞辱的十字架有所關聯，於是隨即衝口而說，這十架的事必不臨到耶穌身上。這是人的意思。

那，上帝的意思是什麼？父上帝的旨意是命定基督必須上十字架，為我們的罪捨己。很顯然地，彼得的意見與上帝的意思相衝突，一則不要，另一則要。當人的意思與上帝的意思相左時，聖經不是以民主方式，廣納百川，容忍不同意見而寫之，而稱人與上帝為敵，上帝也與人為敵，兩者彼此為仇敵。更甚者，聖經稱這樣的敵對是不可能和解的，除非兩者中間有個保人。

聖經又用另一個詞來解釋何謂人的意思，那就是「私慾」。而這私慾是屬肉體的，「肉體」一詞即告訴我們它是會朽壞的，而會朽壞的人的意思在上帝面前是沒有永恆的價值。因此，「捨己」之意就是捨去人的意思，轉而來就上帝的意思。事實上，人不愛基督的十架，心中的傾向總是想盡辦理離開之，但是上帝卻要人佇立在基督十架前，這是上帝的意思。

親愛的弟兄姐妹，我們可以在此對彼得的言語論長論短，但請想一想，我們若處在彼得的情境，難道會像我們今天的心情，聽到主耶穌要死而拍手叫好，甚至唱詩讚美鼓勵他？豈不亦如彼得一樣，心無惡意地告訴主耶穌，這事必不臨到你？然，彼得隨己之意阻止耶穌上十字架所說的一句話，居然引起主耶穌極大的反應。為什麼？因為彼得的意見抵擋了上帝的意思。我們總是說，不知者當無罪，然凡任何與上帝的意思相違背的，皆是不潔的，是墮落的。

大家不要輕看這事，因為上帝非常重視這事，耶穌直稱那不體貼上帝的意思，只體貼人的意思的人叫做撒但。撒但已被上帝摔在地上，永不得回到上帝身邊，若我們還拒絕基督的十架，堅守我們罪人的本性，不依靠聖靈的能力以上帝的道來聖化我們，那麼我們只能繼續留在地上，與撒但為伍，堅持我們的意思。

聽於此，我們還願意體貼人的意思，而不去體貼上帝的意思嗎？那，怎樣才能體貼上帝的意思呢？耶穌說：「**若有人要跟從我，就當捨己，背起他的十字架，來跟從我。**」這就是了！我們唯有跟從主耶穌才可以體貼上帝的意思，因為耶穌是上帝的兒子，「**子憑著自己不能作甚麼，惟有看見父所作的，子纔能作；父所作的事，子也照樣作。**」（約5:19）但，我們如何跟從主基督呢？他說，我們當捨己，背起我們的十字架，這樣才可以跟從他。在此，請大家注意兩件事，第一、我們不是背起基督的十字架，而是背起我們自己的十字架；第二、解釋「背起十字架」時必須將「捨己」一起思想方可。